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时效规则与追偿路径

王心蕊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省青岛市, 266061;

摘要: 认缴资本制下的未届期股权转让产生的转让人补充责任纠纷越来越多, 在司法审判和理论研究中, 关于诉讼时效的判定和追偿路径的构建问题已经成为焦点。本文主要依据 2023 年《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来对转让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进行研究, 使用法教义学方法及比较分析法来研究转让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 并阐述其中规定的法律责任和构成要件, 归纳补充责任具有的从属性、限定性等性质; 以讨论诉讼时效起算“责任确定说”为主, 认为该种观点相较于“债权到期说”的责任范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在此基础上, 建立直接追偿、代位追偿、第三人责任的多层次追偿体系, 针对司法裁判尺度不一的问题, 提出完善责任分配标准、加强程序保障机制的建议, 为司法裁判提供理论支撑, 完善公司治理, 平衡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债权人利益和股权交易秩序。

关键词: 未届期股权转让; 补充赔偿责任; 诉讼时效

DOI: 10.64216/3080-1486.25.10.016

引言

认缴资本制削减了市场准入门槛, 增强了资本运作的灵活程度, 从而改良了资源调配的效果, 资本市场交易越发活跃的时候, 未届期股权转让因为牵涉出资义务的转移和责任承担而引发的法律纷争变得愈加繁杂, 转让方补足赔偿责任的认定与执行问题, 由于直接关系到股东出资期限利益, 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公司资本充实性, 所以成了司法操作和学术探讨的重点, 现行《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诉讼时效和追偿路径的设置上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时效起算点模糊, 追偿主体和范围界定不清等等, 这致使裁决标准不统一, 既损害了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又妨碍了股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 甚至也许会引发“同案不同判”的状况, 影响司法公信力, 不利于市场主体形成稳定的行为预期。因此本文分别从法解释学角度和司法实践角度两方面入手, 首先对责任归属含义进行界定, 明确转让方责任的边界和性质, 其次对诉讼时效开始时间的规则进行规定, 解决时效起算争议, 最后建立起完整追偿路径, 为化解此类纠纷, 平衡各方利益提供明确指引, 维护股权交易秩序和资本市场稳定, 为认缴资本制下公司治理的完善提供实践参考。

1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股东补充责任的时效规则概述

1.1 核心概念、法律属性

未届期股权转让是指公司章程、出资协议等规定的出资期尚未届满时, 股东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他人, 使受让人获得该股权的权利义务, 转让股东的出资责任归属和承担是主要矛盾。未届期股权转让既涉及股权权属的变更, 又牵涉出资义务的后续履行, 主要争议点在于出资责任是否随股权一并转移, 转让方在受让方未按期出资时的责任边界。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以及 2023 年《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转让股东责任具有从属性, 其成立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条件, 依附于主债务, 因此转让股东的责任并非独立存在, 而是以公司自身无法清偿债务为前提, 若公司仍有清偿能力, 债权人不得直接向转让股东主张权利。同时转让股东责任具有限定性, 转让股东责任以未届期出资额为限, 避免转让人因股权转让而承担超出原出资承诺的额外责任。

受让股东对转让股东承担一般保证人责任, 转让股东享有先诉抗辩权, 即受让股东履行前, 债权人不得直接要求转让股东承担责任, 此规则既平衡了债权人与转让股东利益, 又确定了责任履行先后顺序。从责任性质上看, 转让股东责任属于特殊法定责任形态, 不同于约定责任, 其产生与存续由法律直接规定, 不受股权转让双方私下约定排除, 即便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无需承担后续出资责任, 此约定亦不能对抗公司债权人, 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及公司资本充实^[1]。

1.2 时效规则的具体内容与适用逻辑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股东补充责任的时效规则，主要是时效起算、时效中断、时效中止，需要结合责任性质来适用。时效起算的争议焦点在于“责任确定说”与其他观点的取舍，“责任确定说”更符合实际，即公司与受让方在债权人经法定程序确认公司、受让方无清偿能力且补充责任确定之日起算，因为转让股东能否履行补充责任、责任范围如何均无法确定，不符合《民法典》中“权利受到损害且义务人明确”的时效起算要件，可防止转让股东责任未定致使债权人维权陷入时效困境^[2]。

时效中断方面，“对主债务人主张权利即中断补充责任时效”，规定了只要对主债务人主张权利就可以中断补充责任的时效，债权人对公司的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主张权利，即是对主债务人的主张权利，这样就将主债务与补充责任的时效联系起来，保证了债权人的连贯性。

中止上，主债务人破产时中止，破产程序终结、障碍消除后继续，因破产程序时间较长，债权人的权利行使受到程序限制，此时中止时效可以避免因破产程序阻碍债权人受损，体现时效规则的公平灵活。

2 转让股东补充责任的时效规则重构

2.1 诉讼时效起算标准的法理抉择

对于转让股东补充责任诉讼时效起算点的问题，学者们和实务界主要围绕着“债权到期说”和“责任确定说”这两种观点进行讨论。“债权到期说”认为应该从公司债权到期之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这种观点契合了诉讼时效促进权利行使的立法意图，但没有考虑到补充责任具有从属性这一特点以及补充责任存在不确定性^[3]。一方面，补充责任产生于主债务人履约不能或者拒绝履行之时，主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不明，转让股东的责任范围就会有很大不确定性，此时若起算诉讼时效就没有客观依据，如果此时起算时效，就有可能出现债权人因为责任范围不清楚而无法及时主张权利的情况，甚至会因为仓促行权导致后续追偿无据可依；另一方面，《民法典》第552条及有关司法解释赋予了转让股东先诉抗辩权，即要求债权人先向主债务人追索，再穷尽其他救济手段，如果以债权到期作为起算点，就会因为追偿程序未完成而导致时效中断，进而增加债权人的维权成本，

还可能会因为程序耗时而导致时效届满，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违背了时效制度公平保护当事人权利的初衷，也与补充责任“依附主债务”的法律属性相矛盾。

2.2 时效中断与中止的特殊规则

由于转让股东的补充责任具有特殊性，所以《民法典》第195条关于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的规定仍需细化，扩大适用范围。具体如何中断，需要兼顾债权人行权的便利性和转让股东权利的保护，制度设计要更加公正合理，应确立“向主债务人主张权利，补充责任的时效中断”的原则，债权人向公司、受让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发出有法律效力的催收函等主张权利的行为都可以视为对转让股东补充责任时效的中断，这样既能让债权人免于单独向转让股东主张权利而增加维权成本，又能避免转让股东以债权人未直接向其主张权利为由抗辩时效已经届满，实现时效规则和补充责任从属性的适配。对于中止规则的构建，当主债务人破产时，债权人需要通过破产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程序性规定行使权利，此时转让股东的责任主张会因为破产程序的法定流程受到程序性限制，如果继续计算诉讼时效，会因为破产程序耗时长等客观原因导致债权人错过行权期限，使债权人实体利益受损，有违时效制度的公平初衷，也不符合补充责任从属性的特性；当主债务人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或其他导致债权人不能及时向转让股东主张权利的法定事由时，也应作为时效中止的情形，完善中止规则的适用范围，保障债权人在特殊程序中获得充分的保护。

3 转让股东追偿路径的系统构建

3.1 内部追偿权的法律基础与行使条件

转让股东履行补充赔偿责任后依法获得追偿权，这种权利产生于股权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和出资义务的法定转移这两方面，从合同法角度而言，股权转让协议是双务有偿合同，转让方应交付无瑕疵的股权，受让方需支付对价并按期履行后续出资的义务，如果受让方未履行出资承诺，导致转让方陷入债务困境，其行为就构成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转让方有权请求追偿。从法律角度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8条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受让人应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人所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实际是替受

让人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以依法享有追偿权,而且该权利优于普通债权^[4]。转让方已经履行了相关责任,否则追偿权就不会成立;追偿的范围只能是转让方实际承担的金额,不能超出这个范围去主张权利;受让方有未足额出资或者出资不到位的情形,而且要与转让方承担责任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如果受让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那么追偿权也不会成立,这三个条件都要同时满足,缺一不可,才能保证追偿权行使符合法律逻辑和公平原则。

3.2 外部追偿机制的多维拓展

要想保障转让股东的追偿权,避免受让方履约能力不足引发的风险出现,就得冲破原先单方面内部追偿所形成的局限性,构建起包含其他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责任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中针对共同侵权的第 1168 条来判定,如果其他股东知晓受让方没有实际出资能力却促使股权转让,或者存在帮助受让方逃避出资义务之类的过错情形,就需在各自过错范围内同受让方一道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转让人对外偿债完毕之后,可向相关股东追偿,不过追偿的范围不能超出自己应当承担的那份责任^[5]。另外一种基于实际控制人操控股权转让行为的法人人格否认追责机制: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控制地位干预交易主体的决策,以极不公平的价格转让未到期股权,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移优质资产来逃避债务,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属于对目标公司法人独立性的滥用,依据《公司法》第 20 条之规定,此时该实际控制人需与目标公司一道承担连带责任,在受让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后,可以依法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追偿请求,这种权利突破了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原则的限制,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

4 结语

在认缴资本制下,未届期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股东补充责任的时效规则和追偿路径得以建立,这是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同债权人权益、股权交易秩序之间的平衡部

分,在此,笔者经过梳理核心概念和法律属性之后,发现“责任确定说”在时效开始时间中的合理性被确认下来,时效中止和中断拥有特殊规则搭建起来,“内部追偿+外部拓展”的多层次追偿体系被架构起来,一方面给司法界统一裁定原则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让市场主体根据自身行为预期来预防法律风险,缓解了当前司法实践中因规则不清造成的裁判尺度不一致现象,减少了债权人维权难以及转让股东责任界定不清的双重困境。随着相关法律条文的逐渐充实、司法实践经过积累加深,这个领域里的规则框架就会变得越来越完善,从而更好地保护资本市场的公平与效益性,促使公司整体管理秩序不断改进完善,给认缴资本制下股权交易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基石。

参考文献

- [1] 魏丹,唐荣娜.论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以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研究对象[J].经贸法律评论,2024,(05):18-35.
- [2] 范健,杨金铭.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研究——兼论新《公司法》理解及适用中的理念与原则[J].经贸法律评论,2024,(04):1-23.
- [3] 泽君茹.出资责任新样态的适用困境及其破解——评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补充责任[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03):64-75.
- [4] 罗昆,刘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J].南大法学,2023,(04):18-29.
- [5]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J].环球法律评论,2024(01).
- [6] 杜泽伟,吴越.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裁判规则研究——以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出发点[J].经贸法律评论,1-22.

作者简介:姓名:王心蕊,出生年:1996 年,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河北省秦皇岛,学历:本科,职称:无,研究方向:民商。